

# “托马斯·杰斐逊还活着”——读《杰斐逊传：美国的斯芬克斯》

■段超

在美国历任总统中,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是最难以捉摸的一位。他的思想与性格既单纯又复杂——博学多才却又过分天真,洞悉人心却又自欺欺人,高举理想的火炬却又放纵不羁。在他去世的1826年7月4日,发生了两个耐人寻味的巧合——这一天恰逢他起草的《独立宣言》签署50周年纪念日,他的前任总统约翰·亚当斯(1735—1826)也在同一天逝世。亚当斯总统临终前的最后一语是:“托马斯·杰斐逊还活着。”这句话着意味深长。同时代的华盛顿、富兰克林以及后辈的林肯、罗斯福等人都归档于历史,唯杰斐逊一直属于当下,并以巨大的存在感参与到宪制、废奴、堕胎、医改、环保、平权运动乃至全球治理等美国各个时期内政外交的重大议题之中,成为检验各种信念、原则、真理成色的试金石。杰斐逊的“当下性”让历史研究者难以对其盖棺论定,只好称他为“多变之人”或“美国伟大的凡人”,认为其真正的遗产是“对遗产的否定”。正如亚当斯总统之重孙、历史学家亨利·亚当斯所说:寥寥几笔就能勾勒出美国早期所有总统的形象,唯有杰斐逊是个例外,“只能用笔尖一笔一画地画,画像是否逼真取决于能否画出变幻、飘忽的阴影”。

美国当代历史学家约瑟夫·J.埃利斯的“国家图书奖”获奖作品《杰斐逊传：美国的斯芬克斯》并未对杰斐逊的整个生平及其时代进行工笔细写,而是选取传记一生中的五个重要时期,充分利用包括DNA检测报告在内的研究成果,揭示其思想和行动,辨析其价值观和信念,评估其效应和影响。在作者笔下,杰斐逊的思想情感波澜、家庭生活变故与美国革命政治风云相互交织,跌宕起伏。可以说,此书不但捕捉到了杰斐逊面孔上“变幻、飘忽的阴影”,也勾勒出了美国革命时代政治家的群像。

作者提醒我们,“后见之明”往往是读史的陷阱。《独立宣言》的创作是美国历史上的神圣事件,而在

当时却并非紧要。1776年夏天,大陆会议的当务之急是制定各州宪法以及与法国或西班牙结盟。作为弗吉尼亚州最年轻的代表,杰斐逊被指派起草《独立宣言》,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他合适的人选(如亚当斯、富兰克林等)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围绕《独立宣言》的光环是后来才形成的。然而,对杰斐逊个人来说,撰写《独立宣言》却是顺理成章。他此前撰写的两个文本都已强烈地预示了《独立宣言》中的思想。其中,创作于1774年的《英属美利坚权利综述》通过考释诺曼征服之前“自由和和谐的撒克逊时代,抨击英国王室对殖民地权利的历史合法性,证明“英国议会无权对我们行使权力”。创作于1775年的《关于拿起武器的原因和必要性的公告》则建立了一种基于“道德二分法”的叙事模式:“邪恶腐败的”英国政府密谋剥夺“天真善良的”殖民地人民的自由。作者指出,三个文本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核心是“释格党历史观”。杰斐逊青年时代阅读了大量关于释格党历史的经典著作,它们所描绘的田园牧歌式的“撒克逊代议制政府”迎合了杰斐逊骨子里的浪漫主义乌托邦倾向。

《独立宣言》这份奠定美国政治基础的文件同样带有杰斐逊式的浪漫色彩,其中关于自然权利的宣告甚至具有宗教教义的特征:“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才在他们中间建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是被统治者同意授予的。”作者指出,虽然深受洛克的影响,杰斐逊的政治愿景却比自由主义更加激进,“其动力源自一个年轻人心存高远的目标,不愿与不完美的现实相妥协的浪漫情怀。”(第78页)

1784—1789年,杰斐逊与本杰明·富兰克林和西拉斯·迪恩出使法国。在巴黎,杰斐逊与留在美国

的门徒詹姆斯·麦迪逊、詹姆斯·门罗、威廉·肖特定期通信往来。尤其是与麦迪逊之间的信件交流开启了他们长达50年之久的合作关系。后者继杰斐逊之后成为总统,随后门罗接替麦迪逊任总统。19世纪的前24年,美国总统大位一直由杰斐逊主义者占据,形成了所谓的“弗吉尼亚王朝”。

出任巴黎使杰斐逊缺席了1787年的制宪会议,但也赋予他超然的视角看待美国关于制定宪法的讨论。他在给麦迪逊的信中说:“对于外交事务,我们团结成一个国家,但在国内事务上,可以有所区别,这是中央政府与州政府合理分权的要点。”(第129页)对宪政制度的思辨让麦迪逊、詹姆斯·威尔逊、汉密尔顿等政治思想家沉迷其中,但并没有激发出杰斐逊的思想火花。他追求的是个人拥有充分自由的乌托邦,将任何形式的外在的政府权力都视为灾难。麦迪逊主张的社会平衡与杰斐逊对个人自由的追求是相冲突的。虽然杰斐逊后来听从了麦迪逊的建议,支持批准新宪法,但又坚决主张权利法案。最终,麦迪逊也接受了杰斐逊的主张,且成了《权利法案》的起草者。可见,杰斐逊与麦迪逊之间并非简单的导师与门徒关系,而是亦师亦友。

在与汉密尔顿为首的联邦党人的斗争中,杰斐逊与麦迪逊之间“伟大的合作”达到了一个新高度。他们在1790—1794年之间建立了共和党(现代民主党的前身),从而与联邦党(现代共和党的前身)相抗衡。在崛起的共和党中,杰斐逊是“大元帅”,麦迪逊是“将军”,前者在战略上精心策划,后者在战术上正确实施。在反对汉密尔顿的融资计划和建立国家银行的提议上,杰斐逊运筹帷幄,麦迪逊冲锋陷阵。

1794年,杰斐逊卸任华盛顿内阁国务卿,“归隐”老家蒙蒂塞洛(Monticello),幻想成为西塞罗式的人物,躲在幕后影响美国的走向。然而,汉密尔顿主推的英美

《杰伊条约》(Jay Treaty),激起了杰斐逊重返政坛的决心。《杰伊条约》承认了英国在北美大陆内河航行的自由和在西印度群岛贸易中的优势地位,否定了杰斐逊任国务卿时制定的对英国进口货物征收关税的政策,却保留了英国对美国征收进口关税的权利,使美国丧失了领土主权和贸易方面的部分利益。汉密尔顿主导的亲英政策与杰斐逊主导的亲法政策相对立。蒙蒂塞洛很快成为共和党人反对条约运动的总部。虽然条约最终被参议院批准通过,但该运动也为杰斐逊日后竞选总统做好了铺垫。

历史学家的后见之明告诉我们,《杰伊条约》使得英美避免了在独立战争结束后的短时期内再次爆发战争的危险,为刚独立的美国赢得了一个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到1812年英美战争时,美国已经变得更加强大。然而作者指出,杰斐逊反对《杰伊条约》具有性格与思想上的深层原因,根据其浪漫主义、理想主义的“道德二分法”,美法同盟代表的革命浪潮乃是浩浩天,不可逆转,而英国则是天生的反革命力量,违背了历史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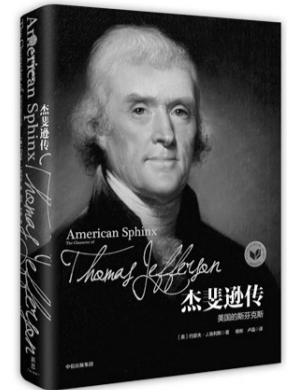
1797年,华盛顿卸任总统。经各州选举投票,亚当斯接任总统,杰斐逊任副总统。虽然同属于联邦党人,亚当斯其实是反对汉密尔顿的银行和融资计划的,对《杰伊条约》的态度也不积极。联邦党人的内部分裂给了共和党可乘之机,从而使杰斐逊在1800年的总统竞选中获得了胜利。杰斐逊从华盛顿那里学到了积极的经验,从亚当斯那里吸取了负面的教训。他践行共和主义“小政府”原则,其治理模式力图掩盖行使权力的痕迹——总统如同轮轴,各部门如同辐条,国家事务在轮轴处完成,但全部由轮子的中心来监管。这个系统最大限度地实现对全局的掌控,又无须参与具体事务之中。(第244页)

杰斐逊后来将他的第一次胜

选总统称为“1800年革命”,认为1776年革命改变了政府的形式,而1800年革命改变了政府执政的原则。他的第一次总统就职演说除了《独立宣言》之外他所创作的最精巧、最雄辩的文章。其天才之处在于非常概括地描绘了美国的政治愿景,而忽略了具体细节。杰斐逊所推崇的“纯粹共和主义”(pure republicanism)执政原则是曾被联邦党人所破坏的“1776年精神”的再现,但他高明地宣称:“我们都是共和主义者(republicans)——我们都是联邦主义者(federalists)。”“纯粹共和主义”不代表与联邦党人的彻底决裂,也不代表从根本上否认宪法所规定的政府结构。就连汉密尔顿都认为就职演说“坦诚地化解了过去的误会,结束了利益共同体,新总统保证不会进行危险的改革,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会沿着他前任的脚步继续前进”。但必须指出的是,杰斐逊激进共和主义的根本信念并未改变:国家活力的唯一源泉不是政府本身,而是政府所依赖的广泛的民意。(第238页)

直到生命的最后十年,杰斐逊才对“1776年精神”和“纯粹共和主义”信念进行了新的提炼和阐发。作者写道:“这时,杰斐逊第一次提出了这个新的政治观点,最终将他的名字与之联系在一起,永远地为后人所熟知。他一直称作的‘纯粹共和主义’其实是‘民主’,他在‘1800年革命’中实际所做的就是在联邦党人背叛美国革命之后重新恢复革命的民主精神。”(338)“民主”一语并非杰斐逊首创,但他赋予该词以现代意义(在当时该词还带有暴民统治或无政府色彩)。杰斐逊明白,如果民主要成为一种政治信仰,必须保持一种神秘感(这是其一贯做派)。直到1824年,为回应弗吉尼亚州修改宪法的呼声,杰斐逊才不得已将民主的范围界定为“所有成年白人男性”。(第340页)

杰斐逊的矛盾之处既反映了其时代局限性,也反映了其政治上



《杰斐逊传：美国的斯芬克斯》, [美] 约瑟夫·J.埃利斯著, 杨彬、卢晶译, 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2月第一版, 66.00元

的灵活性。1803年,杰斐逊“绕过宪法”从拿破仑手中购得路易斯安那,使联邦国土扩大一倍。同时获得授权在该地建立临时政府,这是独裁君主般的权力。

由此案引发的1819年至1820年的密苏里奴隶制问题,同样有悖于杰斐逊推崇的“1776年精神”。他旗帜鲜明地反对奴隶制,却又采取将奴隶制“扩散”到新州的办法来“消解”它。这种牵强的做法反映了杰斐逊对奴隶制问题拖延和拒绝的态度。无疑,奴隶制的扩散对半个世纪之后的南北战争负有历史责任。然而,当亚伯拉罕·林肯最终决定解放奴隶时,指引他的道德灯塔不是别人,正是杰斐逊(第341页)。

马克思曾把路易·波拿巴比作戴着斯芬克斯假面的骗子(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1年版第13卷192页),指其不过是反革命的喜剧丑角。本书作者将杰斐逊比作美国的斯芬克斯,亦深得春秋笔法。只不过,杰斐逊是真正的斯芬克斯——他以高超的语言技巧、灵活的政治手段,试图弥合自身浪漫主义与理性主义的巨大分裂,这种努力充满了悲剧意味。观其一生用力行藏,作者不虚美、不隐恶,公允地诠释了杰斐逊永恒的精神遗产:“我已经在上帝的圣坛前许下誓言,永远反对笼罩在人类心灵之上的任何形式的暴政。”(第10页)

# 37部著作串起百年语文教育史

■马磊

由扬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导师、扬州大学中国语文教育研究所所长徐林祥教授主编的《百年语文教育经典名著》(共15卷)近期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这是中国现代语文教育史上经典著作的第一次大规模集中出版,具有重要意义。

清末语文独立设科以来,课程名称经历了“中国文字”“中国文学”“国文”,再到“国文”“国语”并存,最后定名为“语文”的过程。在百年历史上,一些语文教育者致力于语文教育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撰写了很多专著,但由于年代久远,发行量少,加之社会变迁等原因,很多已经鲜为人知。据统计,20世纪中国语文教育研究著作(不含各级各类学校教科书及习题

册、参考书)有500余种,但至2014年底,除梁启超的《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和叶圣陶、朱自清的《精读指导举隅》(略读指导举隅)等少数名著有重印再版外,尚未见20世纪语文教育经典名著大规模集中出版。

自2015年春开始,徐林祥教授带领全国各地从事语文教学研究的十多位专家学者,搜集20世纪语文教育经典名著,兼顾原著出版时间、论述内容、重要程度、篇幅长短等因素,精选了20世纪具有代表性的“经典名著”37种(其中吴研因、舒新城所著两种书合为一本)。由于20世纪前期出版的著作,已很难寻觅,如不及时抢救,将有可能永远湮没于历史长河之中,故入选较多;20世纪后

期出版的著作,多为1980年以后出版,且约一半为各级各类师范院校教学用书,故仅选了5部著作。全部37种著作中,有三分之二以上为首次重新出版。因此,这套丛书为研究中国现代语文教育思想史,进一步认识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变革历程,发掘了宝贵的史料,对抢救中国现代语文教育思想遗产具有重要意义。

《百年语文教育经典名著》展现了中国现代语文教育史上的经典著作,反映了20世纪中国语文教育家群体在语文教育原理、课程建设、教材编制、听说说话教学、识字写字教学、阅读教学、写作教学、语文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训练、语文教学艺术等多方面的真知灼见,对当前的语文教学

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启迪意义。例如,朱智贤用实证的方法探讨了写字教学中描写、映写、临写、自由写等不同方法的利弊;陈望道提出了适应题旨情境“力求真实”的写作态度;夏丏尊探讨了日记、札札等小品文的写作训练策略;叶圣陶和朱自清探讨了“整本书阅读”的指导方法;于在春开展了“集体写作”的教学实验;艾伟将心理学理论运用于语文学习的量化研究……当前语文教学研究的很多热点问题乃至“前沿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是老问题。了解前贤语文教育家的思想,就可以使当前的语文教学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尽可能避免重复劳动,少走弯路,提高效率。

徐林祥教授为了题为《百年语

文教育研究的历程与语文教育改革发展的路向》的总序,对语文独立设科一百余年来课程教育实践发展史和学术研究史作了全面回顾,进而揭示了语文教育改革发展的路向。为便于读者了解所收著作的背景、内容和价值,各分卷的主编撰写了与该卷所收著作相关的导读,各篇导读是从不同角度阐述现代语文教育发展史的专题论文。如若将全套书的总序和各分卷的导读汇编起来,将是一部高质量的现代语文教育史史学专题论文集。为便于读者理解,各分卷的主编在书中增加了必要的注释,其中包括相关背景的介绍、名词术语的解释,原文明显谬误的更正,以及其他必须的说明。有的分卷还收录了原著初版的封面作



《百年语文教育经典名著》(共15卷), 徐林祥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2017年8月第一版, 887.40元

为插图。总序、导读、注释、插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助读系统。

衷心希望今天的语文教育工作者认真阅读这些经典,与经典对话,从经典中汲取营养,并在前辈语文教育家的基础上“接着讲”,争取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推动语文教育在新时期里的新发展。

# 构建中国特色刑事政策理论的尝试

■方明

刑事政策是人类社会解决犯罪问题的智慧,现代意义的刑事政策发端于西方国家。近年来,刑事政策与刑法学关系一直是刑法学界重点研究的方向之一。谢望原教授的新书《刑事政策与刑法专论》对刑事政策对刑法理论的影响、中国刑事政策及理论体系构建、制刑的基本原则、具体刑罚制度、死刑的存废等主题进行了体系化的梳理,并对相关的刑罚制度提出了建议。

刑事政策作为国家解决犯罪问题的对策,与刑法理论之间有紧密的联系。作者通过对西方刑法学史的考察,得出结论:刑事政策思想决定刑法理论的走向。作者对西方关于刑事责任根据与刑罚目的思想的梳理体现得最为明显。以意志自由为基础的“道义责任论”,强调国家对人们自由选择自己不应承担行为的责任;而以“心理强制说”为基础的“一般预防论”则强调通过制定完备的刑罚制度,通过法律来威慑可能的犯罪人,预防

犯罪。这些论证本质上已经属于近代刑事政策思想,这种刑事政策思想又影响了刑法学理论的选择。

作者通过典型的“行为无价值论”和“结果无价值论”的论争证明刑事政策立场决定刑法理论的选择,并不能说哪一种理论更为科学。日本在20世纪40到60年代流行“行为无价值论”,60年代后,“结果无价值论”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又出现了“行为无价值论”的重新复兴,正是刑事政策立场变化的结果。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审判或者刑法学主流学说选择何种理论,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刑事政策立场与价值选择。

自从“刑事政策”由费尔巴哈明确提出以来,至今已经二百多年,刑事政策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如何将这些成就进行理性分析,并在中国的法律和理论环境下进行不断优化,建构中国特色的刑事政策理论体系则是中国刑法学者的学术使命。

近年来西方刑事政策研究也已经摆脱了“一般预防论”和“特别预防论”的传统纠纷,创立了“积极预防论”的一般预防理论,主张刑法在于向社会宣示法秩序不容侵犯,并借助刑法的惩罚功能强化社会成

员对法规范的信赖与忠诚。这成为西方国家刑事政策新的理论基础。倡导人权思想,提高刑罚效益,研究监禁刑的替代措施,这些成功经验应该在中国的刑事政策理论中得到体现。

作者理性分析了中国的刑事政策研究的现状,对中国目前的刑事政策研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包括深化基础研究,强化人权保障理念,科学划定犯罪圈,加强非刑罚手段的运用、改革刑罚模式等。这些建议对于科学构建我国的刑事政策理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作者对制刑的基本原则作了全面梳理。制刑是指刑事政策的制定,包括一切有利于减少犯罪、预防犯罪的政策的制定。民主、法制和人权被作者确定为三大基本原则,对于中国特色刑事政策理论体系提纲领的作用。作者对三大原则进行了全面论证。例如,民主原则方面,作者提出了应该充分发挥其他党派、利益集团、思想库、大众传媒和公民个人在制刑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将民主原则具体化。法制原则则强调制刑的程序与内容必须符合法律,必须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刑事法律法规;内容合法方

面,刑事政策必须符合国家的宪法精神,符合基本法律的精神。人权原则方面,则强调应特别重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被害人的权利保障。

刑罚制度是刑事政策的具体化,刑法典规定了体系完整、科学的刑罚制度,随着时代的发展,刑罚制度应根据社会状况进行适当的调整。作者选取了没收、中止犯的减免处罚、赦免、死刑等热点争议刑罚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论证。例如,对于没收制度,作者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收集了大量人民法院适用没收的案件数据,包括作为刑罚措施的没收和非刑罚措施的没收,对数据资料进行实证分析。并对优化没收制度提出了专家建议;没收规定数额问题,没收针对犯罪所得财产、将没收与罚金刑区分。

国家以何种价值取向为指导制定和运用刑罚政策,是整个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核心问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刑法进行了多次修改,但是刑罚制度却没有大的改动。作者就建构中国特色的刑事处罚制度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最大限度保留死刑,增加绝对无期徒刑,死刑应该作为对“最严

重罪行的处罚”(作者对我国“最严重罪行”解读为故意实施的引起重大伤亡的暴力犯罪、产生严重后果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引起严重后果的故意实施的渎职犯罪),其他犯罪不应适用死刑;调整有期徒刑,可将拘役并入有期徒刑;完善管制刑,扩大管制刑适用范围,增加强制公益劳动的内容;改革财产刑;重构资格刑;加强非刑罚方法的适用。

刑事政策的体系化研究是本书的重要主题之一。同时,作者对实体刑法方法方面的专题也进行了全面的研究。本书的实体刑法部分,对一些重点的刑法立法、刑法总论、重点罪名、外国刑法等专题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针对1997年刑法颁布以来中国刑法立法原则、修改特点等进行了全面介绍。针对实体刑法研究,作者强调:“中国的刑法学研究的正确做法应当是——积极吸收两大法系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先进理论与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已有成就,密切关注我国刑法立法与司法实际,逐步建立起自己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并认为:“现在正是我们寻求将两大法系刑法学理论‘中国化’的大好时机。”(《刑事政策与刑法



《刑事政策与刑法专论》, 谢望原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10月第一版, 65.00元

专论》第2页)作者也是这样实践的,在论述共同犯罪问题时,作者立足于中国的立法,比较德日与英美关于共同犯罪学说,指出:必须满足二人以上合格行为人、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实施的行指向同一犯罪等条件才构成共同犯罪。

《刑事政策与刑法专论》贯彻了作者一贯的学术思想,不陷于学派之争,更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中国问题,倡导两大法系研究方法及学术理论的兼收并容——我相信,只有这样,才能增强中国学者的理论自信,形成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理论。